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年 00 字第 113001 號函。
- 二、按「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次按，「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律師負有提供受任案件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之義務。

- 四、復按，「律師於偵查中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期間，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辯護職務所必要，自仍得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本會113年11月21日（113）律聯字第113751號函意旨參照。
-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委任甲律師為告訴（發）代理人，辦理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律師於受任後，依法向檢察署聲請閱卷而保存卷證檔案；該案件嗣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A向甲律師要求交付該案件卷證檔案之影本等語。從而，倘告訴人因不服再議駁回處分而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律師為此向檢察署聲請閱卷所取得之偵查卷證，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職務所必要，於聲請程序中所獲悉偵查中之資訊及卷證，因涉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或有關委任人權益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外，律師自仍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第2項意旨參照）。至於律師應提供予委任人之案件資訊，應注意依法應予秘密或保護之事項，併此敘明。
- 六、依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